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380,186,000元，比2016年同期收益約人民幣892,170,000元增加54.7%。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249,866,000元，比2016年同期毛利約人民幣236,856,000元增加5.5%。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純利約為人民幣50,133,000元，比2016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25,982,000元增加93.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535,000元，比2016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0,457,000元增加98.1%。

## 業務概覽

### 總體回顧

2017年上半年，原油價格繼續在低位徘徊，主要化工產品價格維持在較高位置。化工行業利潤率上升，處於景氣週期，扭轉了化工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長期萎靡的狀況。

在行業初現曙光的時候，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努力開拓業務，新增訂單同步增長。同時，本集團的國際化戰略得到進一步的深化，在中東、獨聯體、美洲地區的海外業務拓展實現里程碑式進展。目前在國際市場上有多個訂單處於談判和報價階段，為公司未來業績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同時，為抓住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也在今年上半年招聘近150餘名新員工，充實集團的業務開拓和執行力量。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憑藉多年積澱的科技優勢和卓越的執行能力，努力回歸增長軌道，實現公司二次創業的藍圖，並成為世界一流的工程公司。

### 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80.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2.2百萬元），同比上升54.7%。收益較上一期上升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位於國、內外項目處於施工高峰，使得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毛利約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9百萬元）。毛利率為18.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收入有較多來自毛利率較低項目，整體毛利率因此同比下降8.4個百分點。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同比上漲98.1%。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上漲主要是由於公司整體費用與去年同期同比下降；收入額上升，進一步減少固定費用對淨利潤的衝擊，從規模效益上對淨利潤做出貢獻。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價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1,371.1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4.6百萬元)，其中，石化業務佔39.8%，煤化工業務佔60.0%。新簽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以及設計、採購、施工(「EPC」)工程總承包合同共計14項。回顧期內，未完成合同量(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10,746.7百萬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1,513.1百萬元)。

## 業務及運營回顧

### 國際化戰略進一步實施，海外業務全面展開

國際化是本集團的首要戰略發展目標。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海外市場中持續加大投入，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持續深耕，並努力開發新的地域市場和實現新客戶的突破。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公司的海外戰略將為公司帶來持續的訂單增加和豐厚的回報。

中東地區：本集團自2008年進入中東市場，憑藉優秀的項目執行能力，在該地區累計項目業績已達8個。2017年執行中的項目有5個，包括1個乙烯制環氧乙烷和乙二醇(「EOEG」)裝置及公用工程擴能改造項目、3個脫瓶頸項目以及1個鍋爐的總承包項目。此外，本集團正在投標多個大型工程項目，為未來在該地區繼續承接大型項目打下基礎。

南美地區：南美地區的業務開展是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成功典範。2013年，本集團簽訂了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PDVSA RPLC的場平項目，目前該項目已完成大部分主體工程，並給本集團帶來了滿意的回報。本集團良好的項目執行能力為本集團在本地市場贏得口碑和聲譽，也有利於我們在南美地區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目前我們在南美地區有多個項目在談判階段，有望為本公司未來的利潤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為有效管理資金風險和貨幣貶值風險，本集團在南美地區的業務以美元結算，並以買方信貸為主開展項目融資——即由商業銀行為項目業主提供融資擔保。

其他地區：除以上既有業務地區外，本集團不斷開拓新市場，新領域。本集團在獨聯體、北美洲、非洲、東南亞等地區積極參與煉油、石化、工業等不同領域EPC項目的投標工作。

## 國內市場開拓

致力於海外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仍然繼續強化國內市場的業務開拓。2017年上半年新增訂單大部分來自於國內市場。其中主要項目包括潞安集團三個新增合同和浙江石化乙烯項目。

潞安集團：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原有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項目基礎上，又獲得三個EPC工程總承包合同，分別為60萬噸／年減底油異構脫蠟項目、環保配套設施項目以及烯烴分離項目。

浙江石化：本集團成功斬獲浙江石化4,000萬噸／年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一期)工程乙烯裝置裂解爐供貨訂單，將在2018年初完成乙烯裝置9台裂解爐整體模塊化交付。浙江石化一期工程140萬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單台產能達到20萬噸／年，是迄今為止建設規模最大的裂解爐設備。鑒於進度要求以及場地限制，該項目將採用工廠化預製、組裝並整體交付的方法，對承包商的資源統籌、模塊化建造、整體運輸等方面帶來巨大的挑戰，也是迄今為止全球最大的單台裂解爐整體交付項目。

此外，本集團還在跟蹤的項目包括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丁二烯項目。在今年上半年，本集團已與南京誠志簽訂了4項技術服務合同，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利於雙方開展更進一步的合作。

## 技術研發

本集團將繼續以清潔能源及綠色化工為技術發展方向，在多個領域的技術創新、新技術工程化以及系統優化方面實現多項成果。

- 烯烴分離技術：優勢技術MTO烯烴分離繼續擴大市場份額，回顧期內新獲得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套新建60萬噸／年MTO裝置烯烴分離技術許可、工藝包和技術服務合同。
- 丁二烯技術：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和催化劑的先進性可靠性和經濟性繼續獲得客戶認可，回顧期內新獲得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套10萬噸／年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技術許可、工藝包和技術服務合同。

- 合成氣制乙醇技術：與天津大學、陽煤集團合作的乙醇技術中試裝置建設穩步推進，將於四季度建成投產。該技術路線將大幅降低乙醇生產成本，為乙醇產品提供一條更具經濟性的生產工藝。
- 環氧化物技術：與合作夥伴合作的環氧化物中試建設穩步推進，將於三季度建成投產，該技術將有望替代國內能耗高、污染大的傳統生產工藝路線。

此外，回顧期內本集團共申請5項發明專利，獲得2項發明專利授權和9項軟件著作權專利授權。

### 項目執行進展順利，質量安全工作獲客戶認可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有4個大型項目基本完成，具備交付條件，包括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項目，沙特的Petrokemya汽油加氫及苯脫瓶頸項目和GAS空分裝置增氮改造項目。委內瑞拉RPLC場平項目也已經完成大部分主體工程。上半年無重大健康、安全、環境或質量事故發生，全部項目總體進度受控。部分本集團承接的重要項目進展如下：

潞安項目：本集團於2013年獲得山西潞安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中煤氣化裝置、淨化裝置及全廠工藝及供熱外管等裝置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該項目已於2016年三季度具備中交條件，並計劃於2017年下半年投產。歷經3年的施工建設，惠生工程項目部多次獲得業主表彰，先後被授予「2013年HSE管理最優獎」，「2013年突出貢獻獎」，2014年度和2016年度「安全模範參建單位」及同年度「安全傑出貢獻獎」。

沙特項目：沙特分公司已成為SABIC、阿美等沙特石油和化工巨頭的合格EPC承包商。今年上半年，沙特對本集團在當地社會責任的履行給予了高度評價。本集團在僱傭當地員工和自然環境保護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貢獻。

## 調整人員架構，滿足二次創業需求

由於新增訂單的增加和大力開展國際業務的需要，本集團於2017年計劃增加新員工約300餘人。上半年本集團已增加約150多人，預計下半年會增加約150餘人。新增員工大多為一線業務人員，以配合公司二次創業和大力發展國際和國內業務所需。

同時，公司在秉承精簡、高效的原則下，嚴格控制運營成本，提升工作效率，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培育公司創新文化，提升管理水平，加快國際化進程。

## 公司展望

在化工行業復蘇的宏觀環境下，本集團計劃勵精圖治，提出二次創業的長期戰略目標。本集團力爭在不久的將來成為一個銷售收入穩步增長，擁有一流的綜合實力和水平的國際化工程承包公司。

本集團將強化以「市場導向、國際化發展、差異化領先」戰略，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調整實施方針和關鍵舉措，並加大落實力度：

市場導向：提升對市場的反應能力和對客戶的服務意識，不斷強化以市場導向的運營機制。主要措施包括：

- 優化流程以及內部管理，提升前、中、後台的資源整合，以增強對市場和客戶的快速響應能力，不斷滿足和超越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
- 緊密跟蹤國家油氣改革的方針政策，把握國家在油氣領域深化改革所帶來的新機遇和新挑戰，緊密跟蹤市場變化，為本集團增加更多訂單；
- 集團內部提出「再創業，新起航」的理念，號召全體員工尋找創新點，為本集團增加活力和新的商業模式。通過對業務領域，服務，商業模式的管理和創新，全面營造創新文化氛圍，充分激發內部創新活力和潛能，逐步打造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能力。

國際化發展：國際化戰略是本集團賴以發展的核心。本集團要堅定不移開拓國際市場，加強國際合作，不斷努力並成為國際一流的工程公司。主要措施包括：

- 將本集團的主要資源向海外業務傾斜，提升國際市場項目承接，管理和執行能力；
- 通過新員工培養和人才引進並舉的方式擴充項目投標，管理，執行等環節國際化專業團隊；
- 全方位建立國際化合作，與國內外同行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打造從研發、設計到採購施工的業務夥伴網絡，強化工程物資採購以及施工分包的全球資源整合和執行管控能力。

差異化領先：本集團的差異化戰略是堅持創新，增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 繼續強化本集團在乙烯、MTO、天然氣轉化和煤氣化這四大核心產品線的技術和團隊競爭優勢；
- 加強在裂解爐及其他工業爐、石油化工、煉油等領域的模塊化設計、項目執行和整體交付能力。憑藉模塊化EPC的經濟性，操作靈活性和對施工場地要求低等特點，逐步贏取更多高端客戶，佔領國際市場；本集團今年上半年斬獲的浙江石化項目就是利用公司特有的模塊化EPC先進技術為公司贏得訂單；
- 在LNG、高碳烯烴、聚合物、乙醇、乙二醇、環氧化物、基礎油等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前沿工藝領域逐步建立技術儲備，廣泛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協作共贏之原則使具備市場潛力的技術快速實現工程化示範和商業化，獲得市場和客戶認可，提高市場佔有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整體回顧

#### 收益及毛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達人民幣1,380.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8.0百萬元，或54.7%。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幅5.5%。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6.5%，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	2016年
工程總承包	1,348.4	867.2	245.0	236.5	18.2%	27.3%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31.8	25.0	4.9	0.4	15.4%	1.6%
	<u>1,380.2</u>	<u>892.2</u>	<u>249.9</u>	<u>236.9</u>	<u>18.1%</u>	<u>26.5%</u>

工程總承包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1.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8.4百萬元，增幅5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新簽訂的總承包項目踏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可確認的收益增加。工程總承包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3%，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2%，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石化行業相關的項目收入佔比增加，而現有石化項目毛利率較低所致。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幅27.2%。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4%。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的收入與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執行中的項目合同金額較大。同時，本集團加強了設計類項目的成本控制。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變動 %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石化	658.5	77.9	580.6	745.3%
煉油	277.3	346.7	-69.4	-20.0%
煤化工	441.8	462.8	-21.0	-4.5%
其他產品及服務	2.6	4.8	-2.2	-45.8%
	<u>1,380.2</u>	<u>892.2</u>	<u>488.0</u>	<u>54.7%</u>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80.6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5百萬元，增幅74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阿布扎比和沙特的項目進入主要施工階段並順利進行。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減幅20.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1.8百萬元，減幅4.5%。回顧期內，本集團位於吉林的康乃爾集團3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MTO」)裝置項目進展順利。同時，本集團就位於山西的大型煤化項目新簽訂了異構脫蠟與環保配套設施裝置項目合同，並預期於2017年下半年進入施工階段。

其他產品及服務分部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幅45.8%。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幅為45.2%。其中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5.3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匯兌收益減少是由於2017年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所致。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減幅為14.0%，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資源聚焦於個別成功率較高的潛在項目上。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3百萬元，增幅為10.2%，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下降導致匯兌損失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2.8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百萬元，減幅為46.6%。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9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減幅為44.3%，其中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人民幣71.4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幅為40.0%，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境外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純利

純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幅為92.7%。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整體收益增加，同時費用開支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78,746,000元及人民幣381,813,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有關項目擁有人溝通，以期制定計劃，促使彼等及時償還逾期應收款項。本集團與此等項目擁有人維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本公司與項目擁有人之間的磋商亦令人滿意。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特性為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本集團因行業性質而擁有較為有限的客戶基礎。倘本集團無法完成主要項目的建造工程，或主要客戶的項目於完工前終止，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不利影響。為促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更多元化及減少本集團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本公司將持續採取多項措施以涵蓋更多中型及大型石化品生產商，擴展本集團的煉油業務及煤化工業務分部，並拓展至國際市場。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港元	7.4	5.4
美元	209.7	232.7
人民幣	125.5	108.2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0.4	15.3
歐元	0.1	0.1
印尼盾	808.6	567.5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856.7	27.8
阿聯酋迪拉姆	1.7	0.7

下表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 (2016年12月31日：100%)。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7.3	426.7
— 無抵押	23.2	—
	<u>490.5</u>	<u>426.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43,51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8,468,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3%至5.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3%至5.20%

下表載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6月30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27.4	373.6	—	501.0
	<u>—</u>	<u>127.4</u>	<u>373.6</u>	<u>—</u>	<u>501.0</u>
2016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9	222.1	—	432.0
	<u>—</u>	<u>209.9</u>	<u>222.1</u>	<u>—</u>	<u>432.0</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2倍(2016年12月31日：0.2倍)。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9%(2016年12月31日：5.5%)。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支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百萬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現時，本集團並無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人民幣67.0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2010年，本集團根據第59號通知就惠生能源(香港)轉讓所持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的全部股權申請特殊稅務待遇。至今，有關機關尚未受理該項申請。本集團計算轉讓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股權的潛在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11年12月就惠生工程股權轉讓支付人民幣10.4百萬元，且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就惠生揚州股權轉讓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撥備乃基於中國估值師釐定的惠生揚州及惠生工程估值。

除上述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保留結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572,000元及人民幣863,169,000元，其根據合同條款已被確定為逾期，且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該等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

本公司已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該減值撥備與一項EPC項目(「該項目」)有關。自2013年下半年起，該項目的有關客戶已停止與本公司就償付該項目的合同款項進行商討，而有關商討於2016年年底方始恢復。根據本公司與該項目的有關客戶之間的討論，本公司管理層自行作出判斷並估計該項目的最終償付金額，此項估計構成作出減值撥備的基礎。由於本公司與該項目的有關客戶之間的討論以口頭形式進行，故並無書面憑證支持本公司的估計。本公司僅可在基於其對該項目的最終償付金額進行估算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本公司所準備的預算作為審計憑證，以支持本公司管理層就減值撥備作出的判斷。

就於2017年6月30日餘下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人民幣219,540,000元而言，根據本公司對中國市場的經驗及瞭解以及本公司與該項目有關客戶的商討，本公司認為可收回該等逾期款項的可能性相當高。因此，本公司認為所作出的減值撥備充足。

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1,572,000元而言，本公司尚未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一直定期與該客戶聯繫，且鑒於該客戶於其後均持續償付款項，故本公司認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可被收回。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向獨立核數師提供足夠的書面憑證以支持有關客戶的信譽，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發表保留意見。

由於減值撥備並無任何外部書面憑證支持，故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認為，管理層所作陳述不足以支持減值撥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餘額的可收回性。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積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此外，本公司將積極與其客戶就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進行商討。

##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1,201名(2016年12月31日：1,108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207.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3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380,186</b>	892,170
銷售成本		<b>(1,130,320)</b>	(655,314)
毛利		<b>249,866</b>	236,8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111,720</b>	203,7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29,463)</b>	(34,321)
行政開支		<b>(142,281)</b>	(129,086)
其他開支		<b>(37,588)</b>	(70,362)
融資成本	5	<b>(89,288)</b>	(160,24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盈利		<b>(209)</b>	481
除稅前溢利	6	<b>62,757</b>	47,031
所得稅開支	7	<b>(12,624)</b>	(21,049)
期內溢利		<b>50,133</b>	25,982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40,535</b>	20,457
非控股權益		<b>9,598</b>	5,525
		<b>50,133</b>	25,98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b>人民幣1.00分</b>	人民幣0.50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0,133</u>	<u>25,982</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35)</u>	<u>1,638</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835)</u>	<u>1,63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835)</u>	<u>1,63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298</u>	<u>27,62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6,700</u>	<u>22,095</u>
非控股權益	<u>9,598</u>	<u>5,525</u>
	<u>46,298</u>	<u>27,620</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59,041	983,635
投資物業		12,683	12,9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7,035	159,114
商譽		15,752	15,752
其他無形資產		5,337	7,048
聯營公司投資		2,299	2,500
長期預付款項		1,553	13,996
遞延稅項資產		829	825
		<u>1,154,529</u>	<u>1,195,846</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88	20,241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	3,054,161	3,821,6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478,746	381,8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	2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9,707	4,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500	562,632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3	1,026,258	1,106,8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39,559	701,000
		<u>5,950,419</u>	<u>6,598,816</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1	300,089	542,20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2,768,839	3,034,461
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		858,552	1,114,872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5	490,519	426,7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630	630
應付股息		315,389	272,674
應付稅項		110,128	140,880
		<u>4,844,146</u>	<u>5,532,446</u>
<b>流動負債總額</b>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106,273</u>	<u>1,066,3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0,802</u>	<u>2,262,2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905	28,895
政府補助	<u>5,079</u>	<u>5,14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984</u>	<u>34,039</u>
資產淨值	<u><u>2,241,818</u></u>	<u><u>2,228,177</u></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9,815	329,809
股份溢價	846,427	846,250
其他儲備	<u>896,203</u>	<u>849,628</u>
	<u>2,072,445</u>	<u>2,025,687</u>
非控股權益	<u>169,373</u>	<u>202,490</u>
權益總額	<u><u>2,241,818</u></u>	<u><u>2,228,177</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工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一切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全部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該等變更的性質及影響在下文披露。雖然新訂準則及修訂於2017年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匯兌收益或虧損)。初步應用該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毋須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資料，惟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額外資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於期初留存盈利(或在適當情況下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確認，而非於期初留存盈利與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屬該等修訂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的範圍**

該等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除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實體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等修訂。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並非特別適用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在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本集團將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所需資料。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亦無對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其他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長期預付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集團層面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乃以集團層面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 經營分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348,403	31,783	1,380,186
分部間銷售	5,813	-	5,813
收益總額	1,354,216	31,783	1,385,999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813)
收益			1,380,186
分部業績	244,954	4,912	249,86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11,720
未分配開支			(209,3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9)
融資成本			(89,288)
除稅前溢利			62,75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7,138	25,032	892,170
分部間銷售	3,826	-	3,826
收益總額	870,964	25,032	895,99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826)
收益			892,170
分部業績	236,461	395	236,85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203,710
未分配開支			(233,76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81
融資成本			(160,247)
除稅前溢利			47,031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015,598	122,774	4,138,372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9,32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05,896</u>
資產總額			<u><u>7,104,948</u></u>
分部負債	3,701,097	51,017	3,752,11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8,72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49,739</u>
負債總額			<u><u>4,863,130</u></u>
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648,742	120,904	4,769,64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038,452</u>
資產總額			<u><u>7,794,662</u></u>
分部負債	4,428,317	18,108	4,446,425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49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33,551</u>
負債總額			<u><u>5,566,485</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			(209)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29,150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299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831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未分配			481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30,669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2,51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86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沙特	498,190	27,551
中國內地	470,274	521,890
委內瑞拉	277,485	338,058
阿聯酋	134,237	4,671
	<u>1,380,186</u>	<u>892,170</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其他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客戶甲(EPC分部)	20.1%	37.9%
客戶乙(EPC分部)	17.0%	不適用
客戶丙(EPC分部)	12.4%	50.1%
客戶丁(EPC分部)	12.2%	1.5%
客戶戊(EPC分部)	12.1%	1.7%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工程合同之合同收益的適當部分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工程合同	1,348,403	862,669
提供服務	31,783	29,501
	<u>1,380,186</u>	<u>892,170</u>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1,068	119
利息收入	76,724	152,061
租金收入	32,487	26,968
其他	1,441	290
	<u>111,720</u>	<u>179,438</u>
<b>收益</b>		
匯兌收益	-	24,272
	<u>111,720</u>	<u>203,710</u>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相關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0,454	10,043
貼現票據利息	78,834	150,204
	<u>89,288</u>	<u>160,247</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130,320	655,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5,341	25,844
研發成本	8,856	50,0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79	2,0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30	2,746
存貨減值	–	2,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2	217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7,544	8,845
核數師薪酬	1,289	1,55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76,790	241,4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847	25,66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	10,007	16,118
	<u>207,644</u>	<u>283,271</u>
匯兌差額淨值	46,938	(24,272)

##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4,420	—
— 其他地區	3,976	33,519
遞延	4,228	(12,470)
	<u>12,624</u>	<u>21,049</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2,624</u>	<u>21,04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伊朗及美國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伊朗及美國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如沙特阿拉伯及委內瑞拉)產生之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提交申請將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延續至截至2017年9月4日止三年度並於2014年取得相關證書。因此，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惠生揚州」)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62,757</u>	<u>47,031</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	15,689	11,758
地方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2,234)	1,992
分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影響	(7,452)	9,3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46	1,148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4,232	2,436
額外稅項減免	(6,160)	(12,634)
不可扣稅開支	7,903	6,970
	<u>12,624</u>	<u>21,049</u>
期內稅項開支	<u>12,624</u>	<u>21,04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55,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元)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根據上海稅務局於2014年8月13日頒佈稅項通知，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以外商投資企業形式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4年8月14日起3年所宣派之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

##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4,692,057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64,639,037股)計算。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行的購股權概無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535</u>	<u>20,457</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4,692,057</u>	<u>4,064,639,037</u>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983,635
添置	1,812
折舊	(25,048)
出售	(1,358)
	<u>959,041</u>
於2017年6月30日	<u>959,041</u>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19,51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33,981,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物業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905,75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19,905,000元)的若干樓宇，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取得其物業證明書。

## 11. 工程合同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3,054,161	3,821,69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u>(300,089)</u>	<u>(542,208)</u>
	<u>2,754,072</u>	<u>3,279,486</u>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	26,597,343 <u>(23,843,271)</u>	35,138,629 <u>(31,859,143)</u>
	<u>2,754,072</u>	<u>3,279,486</u>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863,16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169,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某些EPC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629,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7,314	186,899
應收票據	<u>331,432</u>	<u>194,914</u>
	<u>478,746</u>	<u>381,81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90天或有關合同的保留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且免息。

於呈報期結算日，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個月內	196,515	197,808
4至6個月	87,226	74,194
7至12個月	105,837	6,135
超過1年	89,168	103,676
	<u>478,746</u>	<u>381,81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化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	765
撇銷	-	(76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u>	<u>-</u>

視為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無減值	336,298	263,708
逾期3個月內	13,283	13,094
逾期4至12個月	41,497	3,335
逾期超過1年	87,668	101,676
	<u>478,746</u>	<u>381,813</u>

於2017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51,5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37,000元)的款項與本集團某些項目有關，並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0,000,000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5)。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有良好業績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基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惠生工程為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86,03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000元）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付之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之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應商保留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其於2017年6月30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86,03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0,000元）。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惠生工程為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轉讓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52,17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93,600,000元）的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因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不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期間並無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期間平均作出。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4,383	1,728,058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u>51,434</u>	<u>79,745</u>
	1,565,817	1,807,803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u>(1,026,258)</u>	<u>(1,106,803)</u>
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9,559</u></u>	<u><u>701,000</u></u>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959,2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5,365,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6,03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38,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存款人民幣60,98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取得人民幣55,000,000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附註15)。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5,50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17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17年 6月30日</b>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b>1,870,309</b>	1,392,366
1至2年	<b>367,473</b>	1,276,527
2至3年	<b>435,905</b>	181,905
超過3年	<b>95,152</b>	183,663
	<b><u>2,768,839</u></b>	<u>3,034,461</u>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b>2017年 6月30日</b>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	<b><u>3,124</u></b>	<u>18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按照要求償還。

## 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67,319	426,721
— 無抵押	23,200	—
	<u>490,519</u>	<u>426,721</u>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以美元計值	<u>40,023</u>	<u>25,797</u>
	千歐元 (未經審核)	千歐元 (經審核)
以歐元(「歐元」)計值	<u>796</u>	<u>796</u>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3%至5.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u>2.93%至5.20%</u>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12	—
銀行存款	13	20,000
	<u>60,982</u>	<u>—</u>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3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360,3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954,000元)(附註16)。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將其土地使用權質押，以就本集團獲授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54,3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67,000元)(附註16)。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關聯方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另行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2,726	—
租金收入	(a)(ii)	201	365
提供服務	(a)(ii)	33	66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3,926	4,380
提供服務	(a)(iii), (a)(iv)	667	792
購買服務	(a)(ix)	4,050	—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新華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新化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新化通訊」，前稱上海惠生 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於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a)(i) 本集團與江蘇新華依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訂立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的重續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重續框架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於各年應付江蘇新華的年度代價均不多於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江蘇新華購買為數人民幣2,72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其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江蘇新華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載列於附註14。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新化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新化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新化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就向新化通訊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新化通訊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增至每年人民幣803,000元，而物業服務費仍為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各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24個月。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與新化通訊訂立租賃終止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終止上述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新化通訊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5,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

(a)(i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向惠生南通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就向惠生南通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5年8月27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10,220,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5,840,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1,84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05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減少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租賃協議，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92,000元就有關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日期為2013年12月12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5年8月2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已因而自2016年8月31日起終止。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8月2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9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及電費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南通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20,000元)及人民幣37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8,000元)。

- (a)(iv)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2,920,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增至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而物業服務費仍為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各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24個月。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9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55,000元及電費調整為每年人民幣36,000元，參考有關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60,000元)及人民幣29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000元)。

- (a)(v) 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三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授出商標的長期非獨家使用權。
- (a)(v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360,36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16,954,000元)(附註15)。

- (a)(v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惠生南通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舟山惠生將其土地使用權質押，以就本集團獲授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54,32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67,000元)(附註15)。
- (a)(viii)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 (a)(ix) 於2017年5月1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合同價人民幣13,5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用於本集團一項項目的管道預製構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的相關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50,000元。
- (a)(x)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發生相關交易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新化通訊、惠生南通、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及舟山惠生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新化通訊	-	2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9,707	3,355
惠生(中國)投資	-	1,022
	<u>9,707</u>	<u>4,377</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630	630

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經營租約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二至十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2,201	42,0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021	48,851
五年後	34	49
	<u>106,256</u>	<u>90,916</u>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483	8,1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6	2,288
	<u>9,039</u>	<u>10,460</u>

## 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客戶預收款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股息、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 19. 或然負債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工程的75%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25日獲上海市工商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08年11月20日訂立協議，向惠生能源(香港)全數轉讓所持惠生揚州的100%股權。該股權轉讓於2008年12月3日獲揚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並於2008年12月17日於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惠生技術與惠生能源(香港)於2010年5月14日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收購價全數以向惠生技術發行一股惠生能源(香港)股份的方式結算。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惠生技術須就該等股權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該等股權轉讓符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通知[2009]59號)(以下稱「第59號通知」)第5條所列標準，且合資格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則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非居民企業享有特殊稅務重組處理的資格須經省級稅務部門審批。

於2010年，本集團就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向相關稅務局申請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特殊稅務待遇。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相關稅務局尚未作出回應。2011年12月，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計算轉讓惠生工程股權應繳稅款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已向有關稅務局上繳。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中國有關稅法估算轉讓惠生揚州股權應繳稅款，並作出相應撥備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充足。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撥備仍未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未必接納本集團的申請，故本集團未必可享有第59號通知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而須支付額外的稅款。

## 摘錄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審閱報告發表保留結論，有關摘錄如下：

###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51,5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3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863,16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51,169,000元)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已根據合同條款確定為逾期。貴集團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就該等應收合同客戶款項金額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43,62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629,000元)。貴集團仍與該等客戶就支付未償還結餘進行磋商。吾等無法獲取足夠憑證支持管理層所作撥備及任何有關撥備應否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過往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因此，吾等無法信納上述就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所作減值撥備是否合適，亦無法信納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51,572,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937,000元)的餘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於2017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219,5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540,000元)的應收合同客戶款項能否收回。對該等結餘撥備作出任何調整將分別影響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

###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除「保留結論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致使我們認為2017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事項。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組成。李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